

臺北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建造斜屋頂(竣工)申請書

申請人	(用印)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地點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建築物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使字第 號 (共 層)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執照		

建築師簽證表及說明書

本案經檢討符合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條第十三款規定，爰檢附下列書圖申請竣工：

1. 竣工圖說。
2. 竣工照片(各部位尺寸照及及各向外觀照片)。
3. 經建築師確認現場與設計圖說相符。
4. 本件符合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規定。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設計及監造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

_____ 建築師 (簽章)

備註：本表應於施工完成備查申請時由建築師簽證檢核。